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40號

相對人 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妃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黃鴻靖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又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於性質上核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與聲請人黃鴻靖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

01 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23,746元裁定准
02 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03 裁定准許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而
04 告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查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之
05 聲請費1,500元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
06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7 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